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06-25

至2026-06-25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集团2026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8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25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5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3.集团2025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4.2025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2026年6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项、第5项、第8项、第9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附件1)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1至13层,邮政编码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紫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集团2026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7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8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2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374,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8%。

2026年6月3日,深圳金信安质押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

2026年6月4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8,813,3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2.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08,3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1,83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2026年6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安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于2026年6月3日将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江****有限公司,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6月3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11月29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一)本次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9,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3日	2026年11月29日	浙江****有限公司	8.25	1.3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浙江****有限公司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部分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金顺安于2026年6月4日将质押给张忠红的部分股份8,813,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8,813,300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12.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71,374,720
持股比例	10.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8,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8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208,32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81,832,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金信安	109,128,041	15.72%	86,930,000	95,930,000	87.91%	13.81%	0	0	0	4,641,493
兴宁金顺安	71,374,720	10.28%	66,913,300	58,100,000	81.40%	8.37%	0	0	0	0
兴宁众益福	27,819,608	4.01%	27,802,000	27,802,000	99.94%	4.00%	0	0	0	0
合计	208,322,369	30.00%	181,645,300	181,832,000	87.28%	26.19%	0	0	0	4,641,49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4,641,493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78,332,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5.60%,占公司总股本的25.68%,对应融资余额45,150.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81,832,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87.28%,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对应融资余额46,25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庆大厦13B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标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体(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97,685.36	915,022,520.03
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79,665,414.49	1,082,797,518.82
资产净额	-158,967,729.13	-167,774,998.79
营业收入	22,799,596.55	0
净利润	-9,865,380.40	-8,807,2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90,497.44	5,780,797.7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记录及其对应金额(万元)	对外担保(万元)
117.3%	34.6%	34.6%	-7.4%	-	-	-	-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

控股股东没有发行债券的情况。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所处阶段
被申请人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第三方的财产线索事项,第三方的原告对相应的财产线索进行了财产的保全。目前深圳金信安已向法院提出执行保全的异议。	0.1	执行异议
被告	债权人/利益相关方	民间借贷纠纷	0.02	已和解,逐步还款中

5.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近一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经问询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融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5,589.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三角洲热力")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将其生产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金租融资人民币3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每批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同时,公司与招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黄河三角洲热力对招银金租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5,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黄河三角洲热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0687385464		
成立时间	2013-05-16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1号		
注册资本	38,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热力供应;电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钢材、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039.77	179,702.48
	负债总额	78,466.00	94,071.75
	资产净额	91,573.77	85,630.72
	营业收入	32,213.22	110,707.73
	净利润	5,734.11	22,48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乙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承租人):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

3、债权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6、担保责任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7、担保范围:

乙方的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甲方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

(2)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要,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15,589.79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1,804.99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7%和35.7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关于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08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丰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A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C	汇添富丰润中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772	016038	016039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自2026年06月08日起(含2026年06月08日),汇添富丰润中短债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6月15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润中短债A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6年06月08日起(含2026年06月08日),汇添富丰润中短债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6月15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润中短债C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自2026年06月08日起(含2026年06月08日),汇添富丰润中短债E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含5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6年06月15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丰润中短债E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5日

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地产商业
公募REITs代码	50860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交割审计情况

汇添富上海地产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8600,基金简称:汇添富上海地产商业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不动产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世博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上海鼎保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957号、上海世博滨江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24956号)。

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6年6月2日)的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详见附件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全部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6年6月5日起增加华鑫证券为银华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12)、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软件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80)、银华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电池ETF银华,基金代码:159193)、银华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现金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25)、银华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综ETF银华,基金代码:159288)、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高股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02)、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恒指港股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18)、银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339)、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8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55)、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67)、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2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75)、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592)、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银华,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银华,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饮料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通信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ETF银华,基金代码:15982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法定代表人	俞洋		
客服电话	021-32109999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客服电话	010-65051166	网址	http://www.cicc.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537,350股后的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总额28,914,515.0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即0.981209元=28,914,515.00元÷ 294,682,500股× 10,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1209元/股计算。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09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5,537,350股后的股本289,145,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28,914,515.00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转增。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红总额按照后续权益分派实施为准。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537,350.00股后的289,145,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1	陈 勇
2	08*****210	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且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12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10,即0.981209元=28,914,515.00元÷ 294,682,500股× 10,计算结果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1209元/股计算。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12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熊盛捷、赵秀丽

咨询电话:0728-6204039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